

证券代码：839769

证券简称：惠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街道龙湾壹号 7 幢 401 号会议室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2 月 6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韩磊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，公司提名由韩磊先生、陈藺女士作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，此次提名的 2 位非职工监事均为第五届监事会成员。

上述 2 名监事候选人待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组成第六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，原监事仍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职责。以上监事候选人均是连选连任，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8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 0 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内容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9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6 日